

唯捷创芯（天津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

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唯捷创芯（天津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9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4 年 7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唯捷创芯（天津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荣秀丽女士召集。

参加会议的董事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拟对本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，行权价格由 1.5252234 元/份调整为 1.4702234 元/份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3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回避情况：关联董事荣秀丽、孙亦军、辛静、周颖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唯捷创芯（天津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10日